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核查意见**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下简称“元成股份”、“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2017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的公告》（以下简称“《高送转公告》”）。元成股份于同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中期高送转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39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高送转公告》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元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为7,5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10,000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最近一次增资为2013年6月，由陈芝浓等六位投资者对元成股份增资，股本增加至7,500万元。增资前一年度（2012年度），元成股份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29,972.87万元、3,358.27万元。该次增资时充分考虑了元成股份的经营规模、业务承接能力、盈利能力，股本规模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

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元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2017年中期高送转预案为：1、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00,000,000股；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中期高送转预案时投赞成票。

元成股份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公司董事，并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2017年中期高送转的预案的议案》。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增加股本规模有利于业务承接

作为一家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园林施工类企业，承接的大部分施工项目需要经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程序，股本规模对公司承接项目有一定的影响，如前期的菏泽市牡丹区七里河（安兴河）人工湿地工程PPP项目，在资格预审条件中设置“申请人2016年度审计报告反映实收资本金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的，得基本分3分；在实收资本金1亿元的基础上每增加1亿元，加1分，最多加7分。金额不足1亿元的，不得分。”的条件。

公司股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公司股票代码	总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 (2016年度)	每股净资产
1	东方园林	002310	26.81 亿元	0.51 元	3.4 元
2	铁汉生态	300197	15.20 亿元	0.35 元	3.4 元
3	棕榈股份	002431	14.87 亿元	0.09 元	3.1 元
4	美尚生态	300495	6.01 亿元	1.03 元	10.8 元
5	乾景园林	603778	5.00 亿元	0.40 元	4.7 元
6	岭南园林	002717	4.14 亿元	0.67 元	6.4 元
7	花王股份	603007	3.33 亿元	0.65 元	6.2 元
8	天域生态	603717	1.73 亿元	0.85 元	4.6 元
9	元成股份	603388	1 亿元	0.71 元	5.5 元
10	大千生态	603955	8700 万元	1.07 元	10.5 元

由上表可见，目前公司的总股本在所处行业中偏小，不利于业务的拓展，但本次高送转若实施将存在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将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处于行业中较低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规定

元成股份《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如下：“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相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会增大，需要保持一定的现金流动性。目前公司每股资本公积金为3.61元，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2017年中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符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规定。

（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与公司发展趋势相匹配

根据元成股份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显示，2017年1-6月公司的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1.29%，主要系2017年年初在手订单较多，上半年全面进行施工，致使园林施工业务增长；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93.3%、98.53%和101.78%。

2017年1-6月元成股份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数显著增长，2017年中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与公司发展趋势相匹配，上市后短期内即筹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元成股份原股本规模与公司当时的经营规模、业务承接能力、盈利能力较为匹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尤其上市后元成股份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数显著增长，上市后短期内即筹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元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晨

潘晨

周舟

周舟

